**桃園市桃園區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

**工作座談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 間：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

貳、地 點：緣圓餐廳（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846號）

參、主 席：許區長敏松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陸、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報告：

一、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7月26日)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21案(8月23日)投票日正值酷暑，請各學校配合於投開票當日於做為投票所之教室或場地開放冷氣，以解民眾前往投票之酷熱，也提供選務人員良善之工作環境。本市選委會表示，冷氣用電部分可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計費，請學校提供公立學校收入繳款書予本公所繳費。

二、為利學校於上開投票當日校園整潔，請各校推派清潔管理員（津貼比照管理員）於投票日當天清理校園垃圾、廚餘及打掃廁所（掃具請學校提供），工作時間及內容如下：

(一)上午10時向所屬投票所主任管理報到及簽到。

(二)上午11時至12時巡視校園及廁所整潔，遇有髒亂即行清掃。

(三)下午12時至下午1時收取全校各班級廚餘，將垃圾分類後送至校門口放置，清潔隊垃圾車會沿線回收。

(四)下午4時至開票結束收取全校各班級垃圾，將垃圾分類後集中至學校之資源回收場。

(五)開票作業開始至結束前，再次清掃校內廁所（掃具請學校提供）。

(六)目前有開放2樓以上教室做為投票所，或投票所數量過多的學校，原則上本公所會設置指引牌，學校如果有需求派人擔任電梯操作及路線引導，可向公所反映，由公所加派預備員，時間從上午8時起至下午開票結束止。

(七) 感謝各級學校教職員非常積極投入選務作業，惟目前學校包票所情形都還是只有管理員，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的部分，學校教職員參與度尚有待加強，為使投開票所團隊在辦理整個投開票業務上順遂且彼此有默契，也加速開票作業的完成，且本次立法委員罷免投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作業倉促，招募人力更顯不足，尚請各位邀請學校教職員包票所時，也同時推薦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八) 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是憲法賦予我們公民的參政權，因應未來這4權成為公民經常使用的權力，需要全國各機關公教人員同心協力共同完成；一直以來，選務工作的進行上區公所跟本市各級學校彼此有合作默契，希望未來能持續維持，如果在協調借用投開票所及選務人員招募的過程中有需要改善加強之處，也請跟我們反應，本公所定會竭盡所能配合。

柒、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一般學校的投開票所都是留給該校的教職員優先來包票所，惟截至目前為止收到各校老師包票所的情形，大部分都是只有管理員額滿，留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之缺額，造成其他包票所團隊無法用學校場地，因此，自115年地方選舉開始，若學校人員要包票所，希望是主管及主監都要找好，整個票所包滿，否則學校的投開票所教室將會優先給其他完整的包票所人員團隊。

捌、主席決議：

一、本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投案提供教室做為投票所之學校，請學校開放冷氣使用，如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計費之學校，請檢附收入繳款書予本公所繳費，如使用冷氣卡者，請提供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及冷氣卡使用資料。

二、為維護投票結束後校園整潔，尚請各校推派清潔管理員（津貼比照管理員）於投票日當天確實清理校園垃圾、廚餘及打掃廁所，並依規定於投票日前參加講習。

三、自115年地方選舉開始，請學校協助向所屬教職員宣導，學校人員如包票所，建議一併提供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以利選務作業順遂；若無完整包票所情況，本所基於管理，將優先分配願意長期協助本公所的完整提供票所人員之團隊，且若其他票所有人員不足，將進行團隊拆整併。

玖、散會：12時15分